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包括投资品种的选择、金额的确定、合同或协议的签署等。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2014-035)。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近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一)2015年2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2、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投资币品：人民币
- 4、认购金额：7,000万元
-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 6、预期收益率：4.10%
- 7、产品期限：2015年2月-2015年5月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2015年3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

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
- 2、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投资币品：人民币
-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6、预期收益率：4.90%
- 7、产品期限：2015年3月-2015年5月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 2015年5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2、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投资币品：人民币
-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 6、预期收益率：3.25%
- 7、产品期限：2015年5月-2015年11月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 2015年5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
- 2、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投资币品：人民币
-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6、预期收益率：4.40%
- 7、产品期限：2015年5月-2015年8月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小,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三、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自2014年10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使用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以来,公司共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八次,前四次购买的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月2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02);后四次购买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告第一点;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48,000万元,其中已经到期收回本金的合计为38,000万元,实现收益为539.21万元;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72%。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2、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目前进展情况正常,未出现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6日